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〔2015〕59号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红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陈红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